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正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易字第37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正竑不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77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3年1月10日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